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一切文件；及
- (b) 謹此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向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細則以本公司印鑑發行代表代價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與發行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

- (2)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發生調整事件（定義見通函）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向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根據細則以本公司印鑑發行代表額外代價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發行額外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